

(立法會秘書處撮譯本，只供參考用)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與澳洲私隱保障機關  
有關澳洲私隱循規審核的來往電子郵件)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張炳鑫先生於2002年11月18日就澳洲的私隱循規審核發出的電子郵件內容如下：

謹請閣下就下述有關澳洲《1988年私隱法》(Privacy Act 1988)第27(1)(h)條的問題作出澄清——

- (a) 何謂“為確定若干機構是否按照資料私隱原則備存個人資料紀錄而對有關紀錄進行審核”；
- (b) 審核工作的範圍是否包括在如有需要時取覽該等機構備存的個人資料，以確定該等資料是否按照上述原則備存；或
- (c) 是否在任何情況下，審核工作均不包括取覽個人資料，而僅限於進行系統或程序上的審核或類似的審核工作。

澳洲私隱保障機關主任Brian Cox於2002年11月25日作出回覆的電子郵件內容如下：

我們的網站內載有多份解釋審核程序的文件，下列網址尤其有助閣下瞭解有關事宜：<http://www.privacy.gov.au/publications/ippap.doc>。

基本上，《私隱法》第27(1)(h)條授權私隱專員對政府機構進行審核，以確定其有否按照資料私隱原則行事。

審核工作可涉及對個人資料紀錄進行研究，以驗證有關機構實際上有否按照其政策及程序行事。然而，在大部分情況下，審核工作大多涉及對有關機構的架構、政策及程序作出研究。